吉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

(2017年3月24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的保护

第三章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与传播

第四章 保障措施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继承和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存、认定、传承、传播、开发等保护活动以及相关管理工作，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非物质文化遗产，是指各族人民世代相传并视为其文化遗产组成部分的各种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以及与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相关的实物和场所。包括：

（一）传统口头文学以及作为其载体的语言；

（二）传统美术、书法、音乐、舞蹈、戏剧、曲艺和杂技；

（三）传统技艺、医药和历法；

（四）传统礼仪、节庆等民俗；

（五）传统体育和游艺；

（六）其他非物质文化遗产。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本行政区域内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保存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宣传贯彻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法律、法规；

（二）制定并组织实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划；

（三）组织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普查、认定、记录并建立档案；

（四）组织协调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实物的征集和保管工作；

（五）组织认定、推荐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代表性项目和认定代表性传承人；

（六）监督检查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管理和利用情况；

（七）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其他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财政、审计、教育、体育、旅游、民族宗教、住房和城乡建设、国土资源、环境保护等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保存工作。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宣传，提高全社会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意识。

鼓励和支持社会团体、研究机构、大专院校、企事业单位、个人等社会力量和民间资本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宣传、保护、传承以及开发利用。

第二章　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的保护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组织认定本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以下简称代表性项目），建立健全本级代表性项目名录、资料体系。

第九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申报代表性项目，按照有关规定符合相应条件的单位可以向省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申报代表性项目；申报材料应当真实、完整；文化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的相关规定组织专家评审、公示，报本级人民政府认定并公布。

设区的市和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可以将本级代表性项目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推荐，经上一级人民政府认定后列入上一级代表性项目名录。

第十条　代表性项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有历史、文学、艺术、科学价值；

（二）具有优秀传统文化的典型性、代表性；

（三）具有在一定群体或者地域范围内世代传承、传播的特点；

（四）具有地域或者民族特色，在本行政区域内有较大影响。

第十一条　对列入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由本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明确保护单位。

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履行下列职责：

（一）制定并实施项目保护与传承计划；

（二）全面收集与项目相关的实物、资料，并整理建档；

（三）确保项目不失去作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传统工艺、技艺或者特点，开展传承、展示、展演、培训以及学术交流等活动；

（四）为项目传承以及相关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

（五）按照规定使用保护资金；

（六）向文化主管部门报告保护、传承等工作情况。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对代表性项目实行分类保护，对濒危、存续良好、生产性、少数民族等代表性项目采取不同的保护措施和办法，制定相应的保护规划。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代表性项目相对集中的区域应当实行整体性保护，有计划地开展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建设，保护名镇、老街、传统村落原貌和原住民生活形态。

第十四条 对具有生产性技艺和社会需求，能够借助生产、流通、销售等手段转化为文化产品的代表性项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对其进行扶持和引导，实行生产性保护，使项目的核心技艺在生产实践中得以传承。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对濒临消失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应当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濒危项目目录，并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抢救方案，采取有效措施及时进行抢救性保护、保存。濒危项目目录报上一级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在建立代表性项目名录时，对体现优秀传统文化，具有历史、文学、艺术、科学价值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濒危项目予以优先考虑。

第十六条 鼓励开展与非物质文化遗产有关的科学技术研究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方法研究，鼓励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记录和代表性项目的整理、出版等活动。

第三章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与传播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负责认定本级代表性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以下简称传承人），建立本级传承人名单以及信息资料库。

第十八条　传承人由代表性项目技艺持有者申报，按照有关规定提交申报材料，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组织评审、公示；符合条件的，予以认定并公布。

第十九条　传承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熟练掌握项目的技艺；

（二）在一定的区域或者领域内被公认具有代表性、权威性、影响力；

（三）积极开展传承活动，培养传承人。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鼓励和支持传承人开展传承和传播活动；组织或者推荐其参加各类展示展演、学术交流、培训等活动，并提供必要的费用。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文化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宣传、展示代表性项目，结合市民文化节、文化遗产日、传统节庆和民间习俗活动，展示代表性项目保护成果，营造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社会氛围。

报刊、广播、电视和互联网等公共媒体应当采取措施，宣传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相关知识。

鼓励公园、广场、车站等具有展示空间和条件的公共场所，对宣传、展示代表性项目给予支持、提供便利。

第二十二条　鼓励和支持高等院校、中小学校将本地优秀的代表性项目内容纳入素质教育，以开设相关课程等形式开展传播、弘扬优秀非物质文化遗产活动。

鼓励和支持街道社区以及其他企事业单位等广泛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以及宣传活动。

鼓励和支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设立展示和传承场所，展示和传承代表性项目。

第二十三条 鼓励和支持在有效保护的基础上，开发具有地方特色、民族特色和文化渊源的产品和服务，科学合理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

第四章　保障措施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少数民族地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在资金投入、人员培训、代表性项目以及传承人申报、评审等方面给予重点扶持。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制度建设，建立健全资金使用、项目管理、传承人管理等制度。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审计部门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经费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审计。

第二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活动纳入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根据需要设立和完善非物质文化遗产博物（展示）馆、传承基地（传习所）等基础设施，或者利用现有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以及综合文化站（中心）等公共文化服务设施集中开展代表性项目的传承、展示和展演等活动。

1.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十八条规定，申报材料弄虚作假的，不予评审、认定，或者予以撤销。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保护单位不履行义务或者导致代表性项目失去传统工艺、技艺以及特点的，由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取消保护单位资格。

第三十条　未按照规定使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经费的，由财政和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依法作出处理。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工作中有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行为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1.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条例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